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泰州市高港区)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康力元(天津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39.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78.3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_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_(行业);承接企业为 _____,从业人员_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万元,属于_____/___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康力元(天津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: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

备注 4: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5: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